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最後修訂日期：114 年 05 月 28 日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如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時，須另呈報董事會同意後才得以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並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購料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購料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所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之該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

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六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慎評估，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以及有否

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的評估價值，擬具相關書面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三)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本公司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三、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七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業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修訂生效，修訂後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溯及適用於修訂生效日前已成立且尚未終止之資金貸與關係。